

## 5.9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334.764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6.600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334.764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6.600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#### 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